## 顾问服务协议书

4日	口		
2/111	4		
7110	V		

本顾问服务协议书(以下称"本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于2018年\_月\_日签订:

甲方: R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联系地址: 200 Sheridan Avenue, #302, Palo Alto, CA 94306.

乙方: 北京万连印客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7幢2层-008号

(下文中任何单方称为"一方",所有方统称为"双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委托乙方担任甲方融资顾问的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乙方服务事项

- 1. 为甲方制作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含商业计划书、项目简报及项目推荐消息等。
- 2. 为甲方推介潜在投资者。
- 3. 协助甲方与潜在投资者的接洽、沟通、协商和谈判,为促使完成本轮融资制定谈判策略。
- 4. 针对交易结构、定价及其他相关安排为甲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全面分析甲方目前的财务状况,提出合理的融资方式建议。
- 5.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路演。

#### 二、甲方义务

- 1. 根据双方确认工作计划,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信息,以及针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材料等及时进行沟通确认。
- 2.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收到乙方拟推介投资者名单后3日内完成确认。
- 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将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下乙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除甲方自身寻找的潜在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 三、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为 5 个月,即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若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仍推介新的投资者、或仍为甲方提供顾问服务且甲方书面确认接受的,本款约定服务期限延长 3 个月。

#### 四、费用及支付

作为本协议中乙方提供服务的对价,甲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支付乙方有关费用:

1. 成功费: 乙方推介投资者投资的部分, 甲方按融资协议中体现该部分融

资金额的\_5\_%支付成功费;以及,非乙方推介但乙方已经提供协助服务的投资者投资的,成功费的金额将根据乙方提供的协助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推介投资者或非乙方推介但乙方已经提供协助服务的投资者支付的融资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成功费支付乙方;若乙方推介投资者或非乙方推介但乙方已经提供协助服务的投资者分期支付融资款的,则甲方在每期融资款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等比例的成功费。
- 3. 在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后 6 个月内(即保护期),甲方与服务期限内接触的乙方推介投资者签署融资协议的、或非乙方推介但乙方已经提供协助服务的投资者签署融资协议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正常收取成功费。
- 4. 在甲方股东老股转让的情况下,虽然甲方股东直接与乙方推介投资者或非乙方推介但乙方已经提供协助服务的投资者签署股转协议,但转让老股部分对价计入甲方融资额范围,直接由甲方统一支付乙方成功费。甲方与乙方推介投资者或非乙方推介但乙方已经提供协助服务的投资者签署的融资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分次投资或约定有认股权(涡轮权)的,在实际交割后均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成功费。
- 5. 以上成功费为不含税金额。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成功费及增值税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甲方收到乙方推介投资者或非乙方推介但乙方已经提供协助服务的投资 者支付的可转债、过桥贷的,在投资者将上述可转债、过桥贷转为对公 司的股权投资后,甲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成功费。

## 五、违约责任

- 1. 如果甲方未及时支付乙方本协议下费用的,甲方未按时支付的部分,应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利息。
- 2. 如果乙方的重大疏忽或恶意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予以赔偿。

##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
- 2. 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香港,根据其届时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

#### 七、定义

1. 本协议下融资指甲方通过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投资款的行为,

具体融资方式不限于增资、老股转让、可转债、过桥贷等。甲方通过安排其境内外关联方作为融资主体实现本协议下融资的,均不影响乙方成功费的收取。

- 2. 乙方推介投资者指乙方推介且经甲方提前书面确认的投资者(确认方式不限于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形式),乙方推介投资者导入的其他第三方,纳入本协议下乙方推介投资者的范围。
- 3. 本协议所称融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以现金、非现金(知识产权、 实物及股权等)方式体现部分。

## 八、其他

- 1.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二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附件一:客户信息登记表-财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R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Winston Feng

乙方: 北京万连印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由

(公章

附件一:客户信息登记表-财务

## 客户信息登记表-财务

## 客户付款信息:

付款负责人	*	电话	*
邮箱	*	抄送邮箱	*

以上邮箱用于收取乙方代垫差旅费和项目成功费的《付款通知账单》。

## 开票信息:

发票类别 (\*)

A. 普通发票 B.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抬头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填写以下信息,并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如而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税务登记地址	*				
税务登记电话号码	*				
税务登记开户银行	*				
税务登记银行账号	*				

## 发票快递信息:

及条伏逸后总:			
收件人	*		
电话	*		
地址	*		